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聯席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的每月更新公告

聯席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緒言

謹此提述(i)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ii)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展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及(iii)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對規則3.5公告所作出澄清。除本聯合公告內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建議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謹此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就該計劃提出的申請已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大法院進行聆訊，以便大法院就召開法院會議發出指示，讓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上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指示聆訊」)。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正就將收錄於計劃文件(擬於指示聆訊後發送予計劃股東)內的資料作最終訂定，而本公司正在為指示聆訊作準備。

本公司及／或聯席要約人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以及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之狀況及進展另行發表公告。

警告

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始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購股權要約亦未必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曾巍

承董事會命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于玉群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Expedition Holding*之董事為韓永先生及曾巍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Macao QiXin* (為*Expedition Holding*之間接控股公司*Macao QiXin One Belt One Road Investment 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之董事為艾林芝博士、潘根平先生、郁海林先生及王書貴先生。

*Expedition Holding*及*Macao QiXin*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Sharp Vision*及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司董事或*Sharp Vision*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harp Vision*之董事為金建隆先生、王宇先生及于玉群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集集團(即Sharp Vision之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高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Sharp Vision及中集集團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Expedition Holding及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司董事或Expedition Holding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雄先生及鄭祖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陶寬先生及曾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聯席要約人各自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